

訴願人 ○○○建築師事務所

代理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一〇六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本人之權利或利益者，始得對之提起訴願。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本件被告官署之通知，係基於原告所陳法令上之疑義，表示其自己之見解以為解釋，顯不發生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縱如原告主張，製冰廠產品不合標準，同業競爭之結果，足使原告蒙受損失，亦係將來可能有損害之發生，非原告之權利或利益已受損害之情形，原告自不得預行請求救濟。依首開說明，其提起訴願，即非合法。」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亦未申報停用，前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註銷該車輛牌照。嗣本市稅捐稽徵處執勤人員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十五時十九分在本市○○○路○○段○○巷○○弄查獲系爭車輛業經報停繳銷註銷牌照仍違規使用於道路，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掣發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編號：0一五四六）予以告發；案經本市稅捐稽徵處審認後，乃以九十二年牌處字第九二一八〇一號處分書按系爭車輛八十八年至九十二年應納稅額處以二倍罰鍰，合計新臺幣一二四、五〇〇元（計至百元止）。訴願人不服上開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於九十二年十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經查前揭臺北市車輛檢查舉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通知單（編號：0一五四六）之內容包括所有人、車牌號碼、查獲地點、注意事項、違章事實、查獲日期等欄位；又依該通知單注意事項欄所載「.....2. 查獲時如有代保管行照或牌照者，當日車輛駛回停放不再加罰；如違反規定繼續使用，仍應舉發並行處罰。.....」是本件核其性質僅為本市稅捐稽徵處對於所查獲違章案件之舉發行為，尚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另本市稅捐稽徵處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北市稽機乙字第0九二六三三四六五0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貴事務所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未驗車，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於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註銷牌照，惟因其逾檢註銷裁決書未合法送達，該所同意撤銷該處分，是以本處九十二年牌處字第九二一八0一號處分併同撤銷.....」並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二六三六五000號函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關於○○○建築師事務所因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業經本處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以北市稽機乙字第0九二六三三四六五00號函.....復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